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审核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后认为：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运作规范。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编制，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当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披露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1.报告期内，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未直接或间接向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的外部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2.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结清的担保金额计人民币 52.46 亿元。3.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7.15 亿元，系为该等公司办理银行借款和银行保函提供担保。4.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116.4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6.33%。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未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属于行业内普遍现象；公司的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求，担保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其决策机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值，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五、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营业绩考评与企业经营业绩直接挂钩，2020年度薪酬发放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六、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所属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为各商品房承购人申请的按揭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行为。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能有效防范担保风险。我们认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所属子公司按照房地产行业商业惯例，为各商品房承购人申请的按揭贷款提供担保等事项，属于商品房销售办理银行按揭过程中的开发商保证行为，风险可控，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续聘2021年度公司财务、内控审计及支付报酬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及支付报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责能力，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

审计工作，能够公允地发表审计专业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较强的技术支持力量，其对公司情况较为了解，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建设情况进行审计，出具公允、客观的审计报告，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同意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110 万元/年，内控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30 万元/年。

八、关于孙慧荣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

我们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慧荣先生的资格进行了审查，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我们认为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孙慧荣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九、关于韩德宏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的事项

经核查，韩德宏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运作以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潘同文、郭刚、徐燕松）签名：

签署日期：2021年4月9日